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正雄(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王正維」部分，均應更正為「王正雄」)，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柯杉穎所有、柯茂彬及魏伶芝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機車鑰匙插在電門上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上開機車鑰匙啟動電門發動該機車而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王正雄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被害人柯茂彬於偵查中之陳述。
- (三)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委託文件。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累犯資料本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為最高

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第861號判決意旨所一致明
02 示，該二判決並表明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是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在本案應論以累犯，然就被告構
04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卷內並無除被告之前科
05 紀錄資料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在舉證、說明責任未足之
06 情況下，參照上開見解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7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僅將相關前科紀錄資料列
08 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如下，而不
09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審酌被告於上開時地，僅為一己之私，徒手竊取上開機車
11 (含上開機車鑰匙，下同)，已侵害他人財產權，實屬不
12 該。但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上開機車已經為
13 警查扣後合法發還被害人，是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
14 輕。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物品
15 之價值等整體情節，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
16 錄表參照)、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上開機車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政燁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論罪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